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1)已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及未發行股份拆細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8樓809-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預期時間表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不時組成的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99港元註銷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面值1.00港元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之本通函
「收市價」	指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某日的收市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6)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的有關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即緊接本通函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業務的日子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執行董事：
俞建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鄺偉信先生
高強先生
朱玉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先生
方光華先生
俞礽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8樓809-810室

敬啟者：

(1)已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及未發行股份拆細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i)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決議案資料。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予落實進行，據此：

(i)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當時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99港元註銷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根據大綱及細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相同地位，且同樣享有大綱及細則中所規定之權利、特權以及限制。

本公司先前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68.37%的票數贊成決議案，31.63%的票數反對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因未能達到作為特別決議案須獲四分之三票數通過之規定而未獲通過。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決議案遭否決，主要是由於當時若干股東未能充分理解股本削減對本公司的裨益及必要性。就因下文「進行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一節所載理由，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已積極接洽該等異議股東以了解彼等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疑慮。經過與彼等直接溝通後，該等異議股東明確了可增強資金靈活性及流動性等裨益，且本公司預期於即將進行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投票中，該等異議股東的支持率將大幅提高。

此外，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對本公司未來將進行的籌資活動至關重要，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宣佈發行可換股票據。特別是，提取該等可換股票據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已完成其股本重組，將股份的面值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因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對解決緊迫的資金需求、結清未償還債務及維持持續的業務運營而言極其重要。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影響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448,155,726股新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予以發行。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448,155,726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前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金額將約為443.67百萬港元。建議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於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入賬，並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方式動用。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1.00港元	每股股份0.01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數目	10,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48,155,726股股份	448,155,726股新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目	448,155,726港元	4,481,557港元

除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落實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ii) 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iii) 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

(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v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及

(vii) 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取得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批准。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確認法院聆訊日期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申請新股份上市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納入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

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對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概無於香港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現時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僅屬暫定日期。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開始於相關免費換領期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股份之股票(黃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確認後盡快公佈。

當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及股東可提交股份之股票以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的期限確定及／或更新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情況。

所有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相關股份所有權之憑證，惟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6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的市值為1,440港元。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當時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的市值將為2,880港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6港元計算)。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相關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碎股(如適用及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代理,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收購碎股以補足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之碎股,請於該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聯絡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Tommy Cheng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2樓2201-2207及2213-2214室(電話號碼:(852) 2980 0820)。

進行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按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有關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面值為每股1.00港元。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令新股份之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1港元之較低水平,繼而使日後就任何新股份發行之定價更具靈活性。股本削減所產生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之進賬將讓本公司得以抵銷其累計虧損,且日後可用於股東分派或按適用法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

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不得少於2,00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6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價值為1,440港元;及(ii)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之價值為2,880港元。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符合規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的相關權利。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領新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將彼等持有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的新股票。在此期間屆滿後，現有股票僅將在就發行每張以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的新股票或就每張交回的現有股票(以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方獲接納換領。預期股份持有人可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票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新股票。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發行(惟零碎股份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另獲指示者除外)。所有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發行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憑證，可用作有效過戶、交收及結算用途。除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有所更改外，新股票的格式及顏色均與現有股票相同。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ru.com.cn)刊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根據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至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各項建議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安排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cmru.com.cn)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部分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以獨立公告發佈。除非本通函另有註明，否則本通函中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的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已遵守法院為確認股本削減而施加的任何規定以及法院的排期而定。有關事宜可能須待兩至三個月後方可提呈法院聆訊，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於原有櫃位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
股份買賣股份之截止日期 .....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
股份之生效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碎股安排 .....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的
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
生效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前

開始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
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8樓809-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作以下目的：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iii)遵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v)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及(vi)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向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可能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後，自上述條件達成日期(「**生效日期**」)起：

   (a)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註銷實繳股本0.9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有關新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載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新股份)；

(d)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而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後任何有關剩餘進賬額的結餘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及

(e)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落實股本削減或股份拆細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公章)各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附註：

(a)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彼或彼等所代表的本公司股東行使該本公司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b)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聲稱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c)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建議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

(d)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e)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f)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g)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ru.com.cn)公佈。

(h) 召開會議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或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及俞礽忠先生。